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第二批首版次软件申报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秘〔2020〕52号），根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评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经信装备函〔2020〕236号）（以下简称《办法》），决定开展 2023 年第二批首版次软件申报评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重点

参照《2022—2023 年度安徽省首版次软件研制需求清单》，为进一步发挥首版次软件引导，推动我省软件锻长补短，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 人工智能大模型、元宇宙等平台及应用；
- 工业软件，包括研发设计类、生产制造类、运维服务类以及工业控制嵌入式系统软件等。

## 二、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应符合《办法》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产品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用户初次使用的软件及软硬一体化终端产品，用户使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产品首次销售合同（面向零散用户提供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自有平台可不提供合同，提供情况说明）。

2. 申报单位需明确产品技术水平，按照“填补空白（替代进口）、国内领先、省内领先”选择填写，并附产品技术水平相关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

3. 提供不多于 5 张 JPG 或 GIF 格式的彩色电子照片（软件截图），每张照片为 800\*600 像素，大小在 300KB 以内。

4. 提供经省级以上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适配验证机构适配验证的适配测试证书。

5. 仅用于自用或用户定制的非通用软件不在申报范围内。

##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1.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和材料要求，向所在市经信局提出申请，并出具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签字盖章）。省直属单位按照属地化原则申报。

2. 各市经信局组织现场核查（县（区）要求 100%核查，市级要求 50%核查），对申报材料严格初审，现场核查和材料初审通过后，正式行文（一式两份，加盖公章）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

厅，并附对应的申报评定项目汇总表（附件）。

3. 首版次软件评定项目采取网上申报方式。请登录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http://jx.ah.gov.cn/>）网上办事服务平台，选择安徽省首版次软件评定进行申报。网上申报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扫描文件清晰。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的文件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上传（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具体技术问题可致电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咨询，联系电话：0551-62871705、62871939）。

4. 请各市经信局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于2023年11月17日前报送有关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请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网站查询和下载有关文件。

联系人：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殷华栋，电话：0551-62878852。

附件：2023年安徽省第二批首版次软件申报评定项目汇总表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安徽省第二批首版次软件申报评定项目汇总表

序号	研制企业名称	所在市/区(县)	申报项目名称	省内用户名称(非省内用户可不填)	首批合同价格(万元)	技术水平	主要功能描述(150字以内)	技术亮点或解决痛点(150字以内)	应用领域/应用场景(50字以内)	适配测试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备注											
1. 技术水平：请对应：“填补空白(替代进口)、国内领先、省内领先”选择填写。 2. 请认真提炼主要功能、技术亮点(或解决痛点)及应用领域等内容，将作为评定后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重要依据。											